

書面問題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 2/2017 號-附件長者提出有關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的意見背景

中西區區議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月期間巡迴探訪中西區多間長者服務機構，向長者介紹區議會的工作及聽取他們對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工程的意見。有見及此，希望各有關部門及機構考慮並作出跟進。

問題 / 意見

請各有關部門或機構回應以下由長者提出的問題及意見：

(i) 垃圾、蚊患及鼠患問題

1. 反映梅芳街、匯安里有老鼠、蟑螂、蚊蟲問題，期望食環署加強環境衛生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進行防治蟲鼠措施，包括清理老鼠潛在覓食點、放置有毒鼠餌及張貼防治蟲鼠海報，以提高附近居民對防治蟲鼠的意識。此外，本署人員亦在上址進行防治蚊患及蟑螂工作，視察各潛在蚊蟲及蟑螂滋生點，並在公眾地方及後巷渠位噴灑除害藥，以加強防治蚊蟲工作。

2. 反映修打蘭街一帶蚊患嚴重，要求當局改善。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未有發現積水或蚊蟲滋生情況。本署會繼續加強上址附近公眾地方的防治蚊蟲工作。

3. 反映嘉咸街、卑利街一帶餐廳亂棄垃圾，要求當局跟進。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曾多次派員巡查上址，惟並未發現有違規情況，本署人員已提醒有關食肆負責人，必須妥善處理垃圾。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4. 投訴西園後巷的唐樓的垃圾收集處常在發泡膠箱棄置及堆積，行人以為該些膠箱為垃圾桶，並再丟棄更多垃圾，令環境變得骯髒。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曾多次派員巡查上址一帶的公眾地方，惟並未發現有垃圾堆積或有人違

反相關清潔法例。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5. 投訴梅芳街公園衛生環境惡劣，老鼠橫行，以及有人在公園內吸煙，公園內缺乏禁煙標示。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梅芳街公園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雖然如此，本署已派員到上址附近一帶的公眾地方進行防治蟲鼠措施，包括清理老鼠潛在覓食點、放置有毒鼠餌及張貼防治蟲鼠海報，以提高附近居民對防治蟲鼠的意識。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要求場地職員，加強巡察梅芳街休憩處及梅芳街兒童遊樂場的清潔情況，如發現有垃圾堆積，會即時作出清理。本署並已僱用滅鼠公司在上述場地，進行每兩星期一次的特別防治工作，以減低鼠患所造成的滋擾。另一方面，本署已在場地當眼處多加張貼「嚴禁吸煙」的告示，以提醒市民遵守有關規例。此外，本署會安排職員加強巡查，如有需要將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6. 投訴亞里架巷(咖哩巷)垃圾堆積。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曾多次派員到上址一帶的公眾地方巡查，惟並未發現有垃圾堆積或有人違反相關清潔法例。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7. 投訴閣麟街的垃圾桶經常爆滿，玻璃酒樽跌到地上碎裂，地面佈滿玻璃碎，造成危險。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曾多次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垃圾箱滿溢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已督促潔淨服務承辦商員工須留意上址的垃圾箱及適時處理垃圾，以保持環境衛生。

8. 反映士丹頓街位置垃圾阻街問題嚴重。期望區議會關注該區街道衛生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有垃圾堆積情況。雖然如此，本署已提醒承辦商要加強街道潔淨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

9. 反映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附近的蚊患問題，即使已安裝滅蚊燈亦無助紓緩問題。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書面回覆:

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平台有花槽及大型盆栽等園藝設置，日常由大樓的管理公司負責澆灌及保養。本處會提醒管理公司注意有關工作，清理積水，杜絕蚊患。本處亦會檢視是否有需要加裝滅蚊燈，以提升裝置的成效。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及附近一帶巡查，惟並未發現有積水或蚊蟲滋生情況。雖然如此，本署人員已向大樓負責人傳遞加強防治蚊患訊息，並會繼續加強上址附近公眾地方的滅蚊及防蚊工作。

10. 關注加惠民道公園附近蚊患嚴重。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一帶巡查，惟並未發現有成蚊活動及蚊蟲滋生，但已督促防治蟲鼠外判承辦商清除附近明渠枯葉，並在適當地地方施放除害劑，以防止蚊蟲滋生。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在中西區內轄下各個休憩場地，包括加惠民道花園進行特別防蚊工作，並已加強巡察場地，督促清潔服務承辦商切實執行各項滅蚊措施，例如清理積水、枯葉及定期施放蚊油，確保環境清潔衛生，防止蚊蟲滋生。

11. 關注南里一帶(卑路乍灣)有渠臭及死老鼠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一帶巡查，惟並未發現有鼠跡或老鼠屍體。雖然如此，本署已在上址適當地地方放置有毒鼠餌，並提醒附近店鋪負責人必須保持地方清潔，以防鼠患。同時，本署已指示承辦商加強清理上址一帶的集水溝，以保持環境衛生。

渠務署書面回覆:

渠臭問題 - 渠務署會加強清理上址的渠道，以減少污染物積聚在渠道內引致臭味。

死老鼠問題 - 由有關部門(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

12. 關注山市街學士台附近花圃的花盆積水而引致蚊蟲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一帶巡查，惟並未發現上址在公眾地方設置的花盆有積水及蚊患滋生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已提醒防治蟲鼠外判承辦商在適當位置噴灑除害劑，以防蚊蟲滋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書面回覆:

位於上址的 10 個由本處管理的花盆已經移除。

13. 關注位於山道一洗衣店旁的壽司店經常於後巷棄置廚餘，導致後巷經常有臭味及坑渠堵塞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一帶巡查，惟並未發現有人於後巷棄置廚餘。雖然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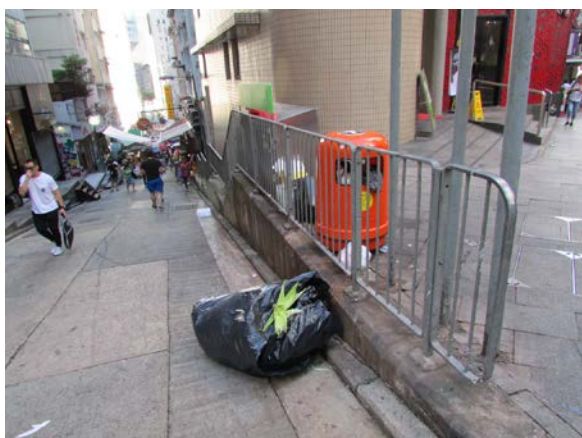
本署已向有關食肆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及作出衛生教育，並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清理上址一帶公眾地方，以保持環境衛生。

14. 關注保良局陳區碧茵頤養院院舍後山多樹木潮濕而引致蚊蟲飛入院舍的問題，希望食環署能安排員工定期進行滅蚊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到上址一帶巡查，惟並未發現有積水及蚊蟲滋生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已指示外判承辦商滅蟲員沿山坡一帶進行防蚊措施，包括清除積水，並在適當地地方噴灑除害劑，以防蚊患。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15. 反映中環擺花街與荷里活道交界（擺花街 43 號）垃圾堆放於垃圾筒及廢物回收箱外，影響環境衛生，需加強執法及清潔。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巡查上址，惟並未發現垃圾箱、環保回收箱滿溢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人員會密切留意上址的回收箱，如發現滿溢的情況，會通知承辦商盡快處理。同時，本署人員已指示潔淨服務承辦商員工須留意上址的垃圾箱及適時處理垃圾，以保持環境衛生。

16. 關注中山紀念公園停車場旁垃圾房衛生問題，蚊患和漏水問題嚴重。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有關垃圾房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雖然如此，本署已派員到上址附近公眾地方進行防治蚊患措施，包括清除積水，並在適當地地方噴灑除害劑，以防蚊患。本署會密切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要求場地職員及清潔服務承辦商，加強巡察中山紀念公園停車場旁垃圾房的清潔情況，如發現有垃圾堆積或污水流出，會即時作出清理，以免蚊蟲滋生。此外，本署會於中山紀念公園進行特別防蚊工作，督促承辦商切實執行各項滅蚊措施，以減低蚊患所造成的滋擾。

17. 反映中山公園停車場旁邊之垃圾房有垃圾囤積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有關垃圾房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要求場地職員及清潔服務承辦商，加強巡察中山紀念公園停車場旁垃圾房的清潔情況，如發現有垃圾堆積或污水流出，會即時作出清理，以免蚊蟲滋生。此外，本署會於中山紀念公園進行特別防蚊工作，督促承辦商切實執行各項滅蚊措施，以減低蚊患所造成的滋擾。

18. 反映西營盤第一街亞厘架巷鼠患嚴重及衛生情況惡劣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有垃圾堆積及鼠患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ii) 流浪動物及動物糞便問題

19. 反映必列啫士街夜間狗隻隨處便溺問題嚴重。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安排加強清洗上址一帶街道及指示前線清潔員工需在日常清掃街道時，使用稀釋漂白水洗刷被狗隻糞便弄污的地方，並於需要時加強清洗有關地點。

此外，本署職員於晚上的跟進巡查中，並未發現有人容許其狗隻糞便弄污街道或違反其他相關清潔法例。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20. 反映必利啫士街和儒林台一帶的狗糞及蒼蠅問題，建議當局懸掛中英對照的橫額，警告看管犬隻人士不得讓狗隻在公共地方隨處便溺，否則將被罰款。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有人容許其狗隻糞便弄污街道及蒼蠅滋生情況。雖然如此，本署已安排加強清洗上址一帶街道及指示前線清潔員工需在日常清掃街道時，使用稀釋漂白水洗刷被狗隻糞便弄污的地方。

同時，本署人員已於該巷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帶狗人士要適當處理狗糞，不可讓狗隻糞便隨處弄污街道。本署會繼續留意該處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21. 關注聖士提反里狗隻便溺和垃圾堆積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安排加強清洗上址一帶街道及指示前線清潔員工需在日常清掃街道時，使用稀釋漂白水洗刷被狗隻糞便弄污的地方。

同時，本署亦已在上址附近地方張貼告示，提醒帶狗人士要適當處理狗糞，不可讓狗隻糞便隨處弄污街道。此外，本署職員於巡查中，並未發現有垃圾堆積或有人違反相關清潔法例。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22. 反映於山道斜路、保德街等位置狗隻隨處便溺問題，期望當局循執法及教育途徑改善此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安排加強清洗上址一帶街道及指示前線清潔員工需在日常清掃街道時，使用稀釋漂白水洗刷被狗隻糞便弄污的地方。

同時，本署已在上址適當地方張貼告示及海報，提醒帶狗人士要適當處理狗糞，不可讓狗隻糞便隨處弄污街道。此外，於本署職員的跟進巡查中，並未發現有人容許其狗隻糞便弄污街道或違反其他相關清潔法例。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23. 投訴般咸道狗隻便溺，造成臭味。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安排加強清洗上址一帶街道及指示前線清潔員工需在日常清掃街道時，使用稀釋漂白水洗刷被狗隻糞便弄污的地方。此外，於本署職員的跟進

巡查中，並未發現有人容許其狗隻糞便弄污街道或違反其他相關清潔法例。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24. 反映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兩側的白鴿糞便問題。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書面回覆:

大樓內停車場亦有白鴿糞便問題，大樓的管理公司一直有加強清潔工作。至於大樓兩側街道的白鴿糞便問題，清潔工作由食環署負責。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巡查上址一帶公眾地方，發現有少量鳥糞，遂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清洗上址一帶街道，並指示潔淨服務承辦商在日常街道清掃時，如發現便溺物，必須使用稀釋漂白水洗刷及消毒，並加強清洗上址及按實際情況增加清洗次數，以保持環境衛生。

25. 要求定期清理磅巷鳥糞。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清洗上址一帶街道，並指示在日常街道清掃時，如發現便溺物，必須使用稀釋漂白水洗刷及消毒，並加強清洗上址及按實際情況增加定期清洗次數，以保持環境衛生。

26. 關注有大型狗隻沒有配戴口罩問題及有狗糞問題，希望當局教育狗主。

漁農自然護理署書面回覆: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7D 章<<危險狗隻規例>>，凡體重達二十公斤或以上的狗隻，均被定為“大型狗隻”。該類狗隻在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時，須被人用一條長度不超過 2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或須用一條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狗帶穩妥地縛在固定物體上。唯上述法例並沒有規定狗主必須為“大型狗隻”戴上口套。

本署轄下香港動物管理中心會加強人手到中西區的公眾地方巡查，並會提醒及教育狗隻畜養人要時刻妥善管理狗隻及遵守相關法例的規定，以減少狗隻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27. 反映保德街缺乏洗地，經常有狗糞。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巡查上址，惟並未發現有狗隻排泄物。雖然如此，本署人員已加強巡查上址及督促承辦商加強街道清洗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

28. 關注皇后街及和合街樓梯經常有狗糞及狗尿問題，容易導致路滑。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巡查上址，惟並未發現有狗隻排泄物。雖然如此，本署人員已加強巡查上址及督促承辦商加強街道清洗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

29. 關注位於堅尼地城海傍附近出現不少狗隻排泄物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巡查上址，惟並未發現有狗隻排泄物。雖然如此，本署人員已加強巡查上址及督促承辦商加強街道清洗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

30. 關注中山公園中有狗糞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根據遊樂場地規例，任何人不可將狗隻帶進中山紀念公園內。另一方面，本署已要求清潔服務承辦商加強清潔場地，如在場地內發現狗糞，需即時處理，以確保環境清潔衛生。

31. 反映寶翠園門口狗隻隨處便溺情況嚴重。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安排加強清洗上址一帶街道及指示前線清潔員工需在日常清掃街道時，使用稀釋漂白水洗刷被狗隻糞便弄污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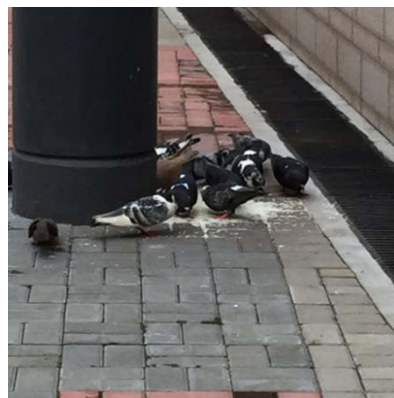
此外，本署亦派員多次巡查上址，惟並未發現有人容許其狗隻糞便弄污街道或違反相關清潔法例。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32. 關注士美非路惠康和嘉輝花園一帶衛生問題，常發現有白鴿流連，亦不時發現有狗糞。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曾多次派員巡查上址一帶，並安排承辦商員工加強清掃及清洗上址一帶行人路。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33. 反映觀龍樓近惠康處及堅尼地城地鐵站 C 出口有人餵飼雀鳥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曾多次派員突擊巡查上址，惟並未發現有人違反相關清潔法例。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iii) 街市、食肆及環境衛生管理

34. 反映火井火鍋海鮮飯店有不少長者聚賭，期望透過與警民關係組的跨部門合作打擊此等行為。

香港警務處(西區)書面回覆:

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本隊人員多次在該飯店及附近一帶觀察及進行反罪惡行動，均未發現有人聚賭，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並會視乎情況作出相應行動。

35. 反映水街 7-11、通泰超級市場位置，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巡查上址，惟並未發現有冷氣機滴水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36. 投訴和安里、樂慶里、蘭桂坊一帶公園，包括蘭桂坊休憩處、光漢台花園等缺乏公廁，而來自附近酒吧區的遊人經常在公園嘔吐，甚至隨處便溺，環境衛生惡劣，要求當局改善。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有關公園及休憩處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本署於蘭桂坊垃圾站下層設有公廁，以方便市民使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就上述提及的地點，本署在光漢台花園設有廁所供市民使用。本署亦十分注重轄下場地的環境衛生，除了為場地安排每日的例行清潔之外，場地職員亦會不時巡視，以監察場地的清潔情況。此外，本署亦會因應場地的狀況，進行特別的清潔行動，以確保環境清潔衛生。

37. 反映四方街不時出現嘔吐物，要求當局加強清潔。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有嘔吐物，街道潔淨情況良好。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38. 投訴石塘咀街市發出大量臭氣味。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有大量臭氣味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已督促承辦商每晚必須徹底清洗街市，以保持街市衛生。

39. 關注石塘咀街市的扶手電梯及電梯時常故障，造成不便。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石塘咀街市扶手電梯及電梯維修工程經已完成，現時運作正常。本署及機電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40. 關注中山公園男廁衛生情況欠佳，廁所板破損及經常無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要求場地職員及清潔服務承辦商，加強巡察中山紀念公園男廁的清潔情況，以確保環境清潔衛生。此外，本署亦已安排工程部門維修損壞的廁所板及沖廁系統。

41. 關注皇后大道西的衛生問題，特別水街至屈地街經常臨近晚上十一點才掃地。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於晚上核查有關街道潔淨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惟並未發現承辦商員工有違反合約規定的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承辦商的工作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有關承辦商能按照合約規定提供服務。

42. 石塘咀街市閘口位經常被阻擋，及壞閘問題未能改善。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關注石塘咀街市通道阻塞問題，並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派員加強巡邏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通道暢通。就有關壞閘問題，石塘咀保安承辦商及機電署人員已巡查街市內各電閘，並未發現有壞閘情況。

43. 反映山道南里污水渠傳出惡臭。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安排街道潔淨承辦商加強清理上址一帶的集水溝及加強清洗上址一帶街道。

渠務署書面回覆:

渠務署會加強清理上址的渠道，以減少污染物積聚在渠道內引致臭味。

44. 反映西營盤第一街街市垃圾站經常流出污水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有污水流出。同時，本署已安排街道潔淨承辦商加強清洗上址一帶及訓示承辦商於日常運作時，需保持周圍環境清潔，以避免污水流出站外。

45. 反映石塘咀街市扶手電梯速度過慢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將士美非路街市自動扶手梯速度加快，效果滿意，稍後亦會在石塘咀街市試行把扶手電梯加快速度。

46. 反映石塘咀街市 2 樓（鮮魚市場-升降機出入口）長期有雜物阻塞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發現一樓近魚檔的出口擺放發泡膠箱等雜物，已即時指示承辦商清理，並警告附近檔戶不可在通道上擺放或棄置雜物，否則會遭檢控。

(iv) 環境質素、街道路面及工務管理

47. 反映於皇后大道西 425 和 427A 號，長期有貨物霸佔街道。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關注上址一帶店鋪阻街問題，在過去三個月，本署人員已向上址附近一帶店鋪負責人共提出 12 宗相關檢控。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48. 反映西邊街（救恩學校外面）有花盆阻街。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上址花盆由中西區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設置。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書面回覆:

本處會研究是否有需要遷移或移除有關花盆，以防花盆造成阻街。

49. 要求當局跟進正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水果店阻街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關注上址一帶的店鋪阻街問題，在過去三個月，向上址店鋪負責人共提出 12 宗相關檢控。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50. 反映水池巷有祭祀品堆積，建議當局跟進。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有人違反相關清潔法例。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香港警務處(中區)書面回覆:

警方會繼續派員巡邏及留意上址，如發現任何違例情況，會採取適當的行動處理。

51. 反映鴨巴甸街近堅道補鞋檔旁邊經常有雜物阻礙行人路。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上址有一位拾荒露宿者長期逗留，現時中西區民政事務總署定期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警方及本署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協助該名露宿者清理雜物及清潔上址。本署會繼續積極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亦督促潔淨承辦商加強有關地點日常潔淨工作。

52. 反映上環市政大廈垃圾房門外時有沙發和大量卡板阻塞街道。要求垃圾車出入以外外的時間落閘。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有雜物阻塞街道情況。本署已提醒有關垃圾站員工在垃圾車完成垃圾收集工作後，須及時把大門捲閘關上，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53. 關注正街佳寶門口早上八時貨物阻街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有垃圾堆積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54. 投訴士美菲路街市附近檔口放置貨物在行人路，阻礙行人。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發現士美菲路 45 號地舖的報紙檔有小量貨物擺放在行人路上，遂向報紙檔負責人提出檢控。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55. 投訴屈地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的轉角位有菜檔擺放大量貨品在行人路阻礙行人。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關注上址一帶的店舖阻街問題。在過去三個月，本署派員到上址店舖進行多次巡查，惟並未發現有店舖貨物阻街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人員亦提醒該店舖負責人要保持行人路面暢通。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

行動。

56. 反映皇后大道西和合街交界及翠河門口及山道的渠蓋不穩，令長者容易跌倒，冀未來工程注意有關問題。

渠務署書面回覆：

有關路面之渠蓋屬路政署管理及維修，請向路政署查詢。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安排於皇后大道西和合街交界及翠河門口的行人路進行路面重鋪工程，預計於 2017 年 2 月底完成。山道的不穩井蓋屬和記環球電訊公司所有，本署已轉介該公司要求跟進。

57. 反映南里有兩間排檔沒有營業，但有長枱及長檯在行人路上阻街。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巡查上址，惟並未有發現長枱及長檯擺放在行人路上造成阻礙。雖然如此，本署人員已提醒有關攤檔持牌人要保持地方清潔及通道暢通。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58. 反映中上環清潔度不足，影響觀瞻。荷里活道和公園門口均有野草。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即時派員清除上址公眾街道上野草。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安排清潔承辦商於荷李活道公園進行特別清潔行動，並清除門外的雜草。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移除於荷里活道及荷里活道公園門口的野草。

59. 關注鄰舍輔導會雅研社鄰里康齡中心門外右邊小巷經常堆滿傢俬雜物和建築廢料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有垃圾堆積情況。雖然如此，本署人員已向有關大廈管理處作出衛生教育，以免垃圾堆積，影響環境衛生。

60. 關注保德街有建築廢料堆放在坑渠蓋上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發現上址一帶有兩處地方有建築廢料，遂把個案轉介路政署跟進。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派員巡查，當中未有發現所述的建築廢料。

61. 關注山道天橋底的渠蓋滲水及水流急猛的問題。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派員巡查，當中未有發現所述的滲水問題。本署會繼續觀察情況，如有需要，本署會安排相關的渠道清理工程。

渠務署書面回覆:

渠務署會在山道進行污水分流計劃，以改善有關渠蓋滲水及水流急猛的問題。有關污水分流計劃曾在中西區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並獲支持，現正在申請掘路許可證階段。

62. 反映卑路乍灣巴士總站去水渠淤塞，市民需踐踏水窪才能登上巴士，狀甚狼狽。

渠務署書面回覆:

有關巴士總站之集水溝及相連去水渠屬路政署管理及維修，請向路政署查詢。

路政署書面回覆:

卑路乍灣巴士總站不屬路政署維修範圍。但本署發現位於堅尼地城海旁、卑路乍灣公園側的去水渠有淤塞情況，並已安排清理工程，預計可於 2017 年 2 月初完成。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安排承辦商加強清理上址一帶集水溝內的枯葉及垃圾。

63. 反映山市街上太白臺斜坡下雨時如瀑布般，希望改善去水問題。

渠務署書面回覆:

有關置之道路排水系統屬路政署管理及維修，請向路政署查詢。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派員視察，發現山市街樓梯頂部學士臺後私人斜坡上的部分去水渠道被膠袋及樹葉等廢物堵塞，本署已轉介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64. 反映位於士美非路報紙檔雜物很多，阻擋行人路。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發現有小量貨物擺放在行人路上，遂向報紙檔負責人提出檢控。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65. 關注中環擺花街、閣麟街及荷里活道同一條街道出現多於一處維修工程，導致行人不便及影響安全，需作出協調或統籌。

地點：中環擺花街、閣麟街及荷里活道

圖一-擺花街44號

圖二-中環閣麟街(閣麟街45號)

圖三、四-中環荷里活道(荷里活道107號)

問題：同一條街道出現多於一處維修工程，導致行人不便及影響安全，需作出協調或統籌



圖一



圖三



圖二



圖四

香港警務處(中區)書面回覆:

警方會繼續派員巡查上址的道路工程，並留意有關的欄柵、照明及指示牌等設置情況，以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運輸署書面回覆:

當有工程需要佔用或影響公共道路時，承建商(申請人)需要就該項工程提交臨時交通安排予運輸署及警方審批，而審批時申請人亦會被提醒需要與附近一帶的臨時交通安排作出協調。

就圖中所反映的每項臨時交通安排，本署已獨立進行審批，並認為每項臨時交通安排對交通的影響在可以接受，而路政署會於批核各項工程的挖掘准許證時要求各申請人互相協調相關工程，以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路政署書面回覆:

所述的工程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工程。本署得悉港燈會就其於擺花街、荷里活道一帶的工程情況約見議員，作相關討論及跟進。據本署了解，港燈與個別議員的會面將會於2017年2月上旬進行。本署已督促港燈嚴格遵守挖掘准許證條款(當中包括：需遵循運輸署和警務處已審批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需按實際情況作出工程協調等)，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66. 關注中環鴨巴甸街（荷里活道 74-74A 至鴨巴甸街 20 號）斜路上車輛速度較快，行人路中間有一間店舖，阻礙通道，行人需於馬路上繞過店舖或橫過對面行人路。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根據本署紀錄，有關店舖是一個持牌小販攤檔。本署人員定時巡視該攤檔，並已提醒有關攤檔持牌人須於牌照許可的範圍內經營。

67. 中山公園附近有地板凸起的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要求工程部門更換場地內凸起的地磚，並已把有關範圍圍封。

68. 反映德輔道西與正街口交界的水果店貨物與雜物擺放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關注上址一帶的店舖阻街問題，在過去三個月，向上址店舖負責人共提出 1 宗相關檢控。同時，本署已安排承辦商加強清理上址一帶的垃圾雜物。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69. 反映德輔道西 326 號（安慶樓）對出有大量貨物霸佔行人路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上址店鋪進行巡查，未有發現店鋪貨物阻街情況。雖然如此，本署人員亦提醒該店鋪負責人要保持行人路面暢通。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70. 關注皇后大道西 419-419K 沙井長期瘀塞、不衛生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安排承辦商加強清理上址一帶集水溝內的枯葉及垃圾。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渠務署書面回覆:

有關位置之集水溝及相連去水渠屬路政署管理及維修，請向路政署查詢。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安排清理工程，預計可於 2017 年 2 月底完成。

71. 關注皇后大道西 419Q 沙井長期瘀塞、不衛生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安排承辦商加強清理上址一帶集水溝內的枯葉及垃圾。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渠務署書面回覆:

有關位置之集水溝及相連去水渠屬路政署管理及維修，請向路政署查詢。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安排清理工程，預計可於 2017 年 2 月底完成。

72. 反映皇后大道西 425D (屈地街口-行人斑馬線)貨物阻塞通道、阻礙行人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關注上址一帶的店鋪阻街問題，曾多次派員到上址店鋪進行巡查，惟並未發現有店鋪貨物阻街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人員亦提醒該店鋪負責人要保持行人路面暢通。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73. 反映皇后大道西 425T 號有貨物及垃圾阻塞行人路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關注上址一帶的店鋪阻街問題，在過去三個月，向上址店鋪負責人共提出 6 宗相關檢控。同時，本署已安排承辦商加強清理上址一帶的垃圾雜物。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74. 反映皇后大道西 425 號有貨物阻塞行人路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關注上址一帶店鋪阻街問題，在過去三個月，向上址附近一帶店鋪負責人共提出 12 宗相關檢控。同時，本署已安排承辦商加強清理上址一帶的垃圾雜物。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75. 關注皇后大道西 427A 號有「寮屋」有損市容。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巡查上址，惟並未發現有寮屋及阻街情況。儘管如此，本署人員已向店鋪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及作出衛生教育，以免雜物阻礙途人。

76. 反映山道寶湖酒家對出的行人路冷氣機長年滴水、路面濕滑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巡查上址，惟並未發現有因冷氣機滴水引致路面濕滑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人員已向大廈單住發出勸諭信件，要求他們定期檢查及維修有滴水問題的冷氣機，以免滴水滋擾途人。

77. 反映卑路乍街 11 號（海都樓 A 座）兩處商鋪 貨物與什物阻礙行人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關注上址一帶的店鋪阻街問題，在過去三個月，向上址店鋪負責人共提出 2 宗相關檢控。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78. 反映士美菲路 45 號地舖對出的報紙檔阻塞通道，應該搬往合適位置。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發現有小量貨物擺放在行人路上，遂向報紙檔負責人提出檢控。本署會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79. 關注電車路(德輔道西)209 號，正街出口門口招牌容易碰撞對小孩造成危險。



屋宇署書面回覆：

就有關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 2/2017 號(iv)環境質素、街道路面及工務管理第 79 項所述的伸出式招牌，屋宇署已派員到德輔道西 209 號地下視察，發現該招牌已被拆除，但在同一位置上再有新建的違例招牌。經本署人員口頭勸喻後，該招牌的擁有人答應農曆新年假期過後，即安排清拆工程。本署會繼續跟進此個案，如發現該招牌仍然存在，將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5(1)條的規定向招牌物主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

(v) 樹木、噪音及其他問題

80. 關注在巴士站抽煙問題，要求擴大禁煙範圍和規管。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書面回覆：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控煙政策一直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執法、宣傳、教育、推廣戒煙及徵稅等，以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而設立法定禁煙區的目的，是盡量減少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本港的每日吸煙率在過去數十年逐步下降，從 1983 年度的 23.3% 降至 2015 年的 10.5%。吸煙率逐漸降低，顯示政府推行全面的控煙措施有所成效。

2. 自 2006 年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法定禁煙範圍大幅擴大，對煙草產品的管制包括廣告和包裝亦加強。現時，在所有室內工作地方及公眾地方，包括食肆、酒吧，以至部份公共運輸設施(巴士總站)或戶外地方已實施禁煙。此外，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禁煙範圍已擴展至八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在法定禁止吸煙區和公共交通工具上吸煙的違例者，會被處以定額罰款 1,500 元。市民如發現違例吸煙事宜，除可透過電郵或信件舉報外，衛生署控煙辦公室與政府 1823 電話中心合作設有一條 24 小時運作的電話熱線，市民可將違法吸煙事宜的詳情(例如日期、時間、地點)，提供給控煙辦公室，以作跟進。

3. 政府在擬訂進一步擴大禁煙區或推行新控煙措施時，必須考慮實際情形(例如是否可行、如何執法)及平衡各方面的訴求，而且必須經過廣泛諮詢和討論，並經立法會周詳審議後才能訂定。一如既往，政府會按照本地情況和

市民期望，以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強控煙措施，保障市民健康。

4. 貴區議會的意見備悉，並會備作參考。

81. 反映水街真善美大廈附近的鋁窗鋪電視造成噪音滋擾。

環境保護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及 1 月 18 日派員到上址店鋪巡查，發現噪音滋擾懷疑是源自安裝於店鋪內的擴音器。巡查期間，該擴音器並沒有發出過量噪音。我們已聯絡該店鋪的負責人反映投訴人的關注，並勸喻負責人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調低聲量及更改揚聲器的位置，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82. 反映水街加記的射燈造成燈光滋擾。

環境保護署書面回覆:

現時本港並沒有法例管制光污染。本署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及 1 月 18 日派員到上址食肆巡查，期間發現燈光滋擾是源自安裝食肆對出兩支泛光燈，我們已聯絡該食肆的負責人反映投訴人的關注，並勸喻負責人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調整射燈角度以防止光線散射引致滋擾，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83. 投訴荷李活道 171 號利華大廈門鈴聲音嘈吵，造成噪音滋擾附近居民，要求當局跟進。

環境保護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到上址巡查，期間沒有發現該大廈的門鈴發出過量噪音。本署職員必須到受噪音影響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例如住用處所，進行噪音評估，才能確定該噪音是否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要求。若果附近居民覺得受到有關門鈴產生的噪音滋擾，可與本署聯絡，以便安排到他們住所進行噪音評估。

84. 建議當局增加桂香街公廁格數，減低輪候時間。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梅芳街公廁的男/女廁及暢通易達洗手間各設有 2 個廁格給市民使用。

85. 反映高街的餐廳及酒吧營業時間過長，聲浪打擾居民作息，於周末六日特別嚴重。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就上述噪音問題，本署已轉介有關部門作出跟進。

環境保護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以往曾多次於晚間到高街巡查，並在 2017 年 1 月 14 日晚上跟警方採取聯合巡查。巡查時，本署職員未有發現噪音滋擾問題。雖然如此，本署人員亦與該些酒吧的負責人會面，除向他們解釋《噪音管制條例》的法定要求外，亦反映長者們的投訴，並建議他們參考《控制酒牌處所噪音的良好實

務指引》小冊子，採取適當措施，以免產生噪音滋擾。而有關負責人亦答應採取相關措施，避免對附近居民構成噪音滋擾。

香港警務處(西區)書面回覆:

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本署共接獲 4 宗有關於高街一帶酒吧及餐廳的噪音投訴。投訴個案屬於有人於餐廳或酒吧門外聚集聊天，聲浪過大。本署人員到場了解後，已向被投訴人士發出勸喻及警告。

針對高街餐廳及酒吧的噪音情況，本署已加強執法行動。除了加強日常巡邏，本署亦進行了以下行動：

- 於 2016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及 31 日(星期六)晚上，本署派員突擊巡查 4 間位於高街一帶的餐廳及酒吧，未有發現違反酒牌條件。
- 於 2017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晚上，本署聯同環保署人員進行聯合行動，於高街附近一帶巡查酒牌處所，並即時檢控 5 間違反酒牌條件的酒牌處所。

86. 投訴港鐵香港大學站 C1 出口的垃圾桶附近經常有人吸煙，煙味飄至 B1 出口不通風的地方，空氣味道難聞，惟港鐵公司表示需由食環署處理，要求改善。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氣味問題並非本署工作範圍。然而，因應上述關注，本署已調整上址一帶的垃圾桶及煙蒂箱的擺放位置。

環境保護署書面回覆:

吸煙問題並非本署工作範疇。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書面回覆: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控煙政策一直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執法、宣傳、教育、推廣戒煙及徵稅等，以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本港的每日吸煙率在過去數十年逐步下降，顯示政府推行全面的控煙措施有所成效。

2.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公眾場所內的室內地方屬法定禁止吸煙區。「室內」指(a)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b)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外，圍封程度（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 50%。

3. 本署控煙督察曾到相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所指的吸煙地點的圍封程度未達各邊總面積的 50%，並不符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內有關「室內」區域的定義，故此不屬法定禁止吸煙區。

4. 我們會繼續通過宣傳、教育、執法、推廣戒煙等方式，推動控煙工作。

87. 反映寶翠園旁公廁有兩個坐廁沒有廁所板。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安排維修有關公廁的設施。

88. 關注高街富裕大廈外一帶的酒吧在凌晨時份有人打架及叫囂。

香港警務處(西區)書面回覆:

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本署並沒接獲高街富裕大廈外一帶打架的報案。至於叫囂方面，本署共接獲 10 宗有關高街一帶的噪音投訴。投訴個案屬於有人於餐廳或酒吧門外聚集聊天，聲浪過大。本署人員到場了解後，已向被投訴人士發出勸喻及警告。

針對高街餐廳及酒吧的噪音情況，本署已加強執法行動。除了加強日常巡邏，本署亦進行了以下行動：

- 於 2016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及 31 日(星期六)晚上，本署派員突擊巡查 4 間位於高街一帶的餐廳及酒吧，未有發現違反酒牌條件。
- 於 2017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晚上，本署聯同環保署人員進行聯合行動，於高街附近一帶巡查酒牌處所，並即時檢控 5 間違反酒牌條件的酒牌處所。

89. 反映信德中心往國際金融中心天橋假期期間公共空間被過度霸佔。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首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及街道清潔，因應上述關注，本署已派員多次巡查上址一帶的公眾地方，並無發現有人違反相關清潔法例。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路政署書面回覆:

人群控制及管理不屬路政署職責範圍。

90. 反映中山紀念公園近球場的公廁燈光太暗、地面濕滑，容易構成危險。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有關廁所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根據有關工程部門的測試，中山紀念公園近球場洗手間的燈光符合標準要求。然而，為了優化上述洗手間的照明設施，本署亦已要求工程部門研究額外加裝照明燈的可行性。此外，本署亦已要求清潔服務承辦商，加強巡察洗手間的清潔情況，如發現地面濕滑，會即時進行清理。

91. 關注山道天橋底向公園處有石油氣罐堆放，有導致爆炸的危險。

路政署書面回覆:

危險物品管理不屬路政署職責範圍。

機電工程署書面回覆:

本署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派員到上址視察，於「山道公園」天橋底旁發現一個被棄置的空置石油氣瓶，本署即時安排氣體供應公司檢走石油氣瓶。其後，本署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再次派員到場巡查，已沒有再發現類似情況。

92. 關注位於堅尼地城吉席街一帶酒吧增多而帶來的噪音問題，使附近居民晚上難以入睡。

香港警務處(西區)書面回覆:

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本署共接獲 13 宗有關於吉席街一帶酒吧噪音投訴。本署人員到場了解，向被投訴人士發出勸喻。本署會密切留意情況，並已調派警員加強吉席街一帶巡邏。

環境保護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以往曾多次於晚間到堅尼地城吉席街一帶巡查，並在 2017 年 1 月 13 日晚上巡查時，本署職員均未有發現噪音滋擾問題。雖然如此，本署人員亦與該些酒吧的負責人會面，除向他們解釋《噪音管制條例》的法定要求外，亦反映長者們的投訴，並建議他們參考《控制酒牌處所噪音的良好實務指引》小冊子，採取適當措施，以免產生噪音滋擾。而有關負責人亦答應採取相關措施，避免對附近居民構成噪音滋擾。

93. 反映位於西苑的第一街上第二街的升降機有大量公眾於附近吸煙，導致其升降機內空氣差。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氣味問題並非本署工作範圍。

環境保護署書面回覆:

吸煙問題並非本署工作範疇。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書面回覆: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控煙政策一直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執法、宣傳、教育、推廣戒煙及徵稅等，以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本港的每日吸煙率在過去數十年逐步下降，顯示政府推行全面的控煙措施有所成效。

2.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公眾場所內的室內地方屬法定禁止吸煙區。「室內」指(a)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b)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外，圍封程度（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 50%。

3. 本署控煙督察曾到相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所指的吸煙地點的圍封程度未達各邊總面積的 50%，並不符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內有關「室內」區域的定義，故此不屬法定禁止吸煙區。

4. 我們會繼續通過宣傳、教育、執法、推廣戒煙等方式，推動控煙工作。

94. 反映堅尼地城附近的 7-11 於凌晨 12-1 點經常有人飲酒及聊天，其嘈音問題影響當地居民。

環境保護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晚上在堅尼地城附近的 7-11 巡查時，未有發現噪音滋擾問題。另外，在公眾地方發出噪音事宜，是由警方引用《噪音管制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執法有效地執法，相信香港警務處會跟進相關事宜並就投訴作出回應。

香港警務處(西區)書面回覆:

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於 116-122 號卑路乍街地下 7-11 便利店曾接獲 2 宗噪音投訴，警察到場觀察後，並未有發現有人聚集或噪音滋擾。本署會密切留意情況，並會視乎情況作出相應行動。

95. 關注道慈佛堂焚香導致的空氣問題，節日尤其嚴重，旁邊的樓宇需緊閉門窗。

環境保護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在以往恆常巡查西環堅尼地城域多利道的道慈佛社時未有發現有空氣污染問題。本署人員亦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到上址進行調查，當時並未有發現有燒香或冥鏹導致的空氣問題。本署職員已向佛社負責人派發《廟宇、火葬場及其他祭祀場所燃燒紙錢的空氣污染控制指引》，並會繼續進行恆常巡查，以監察情況。

96. 反映卑路乍灣公園草地崎嶇不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除了加強日常草地保養工作外，本署已指示園藝合約承辦商，於本年二月進行草地平整工程，以改善草地不平的情況。

97. 關注科士街 36 號(近堅尼地鐵站 C 出口)樹根突出，對樹木及行人均構成危險。



路政署書面回覆:

所述的突出樹根屬科士街遊樂場石牆樹一部分， 本署已轉介建築署跟進。

建築署書面回覆:

有關石牆樹是位於本署負責護養的斜坡(斜坡編號: 11SW-A/R838)上的一棵細葉榕(樹木編號: TS015)。本署自 2016 年 4 月起按照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制定的《石牆樹管理指引》，委派承辦商聯同合資格的樹藝師，定期檢查有關石牆樹，及按需要進行相應的樹木管理及風險緩減措施。根據上述指引，石牆樹的樹根應盡可能予以保留，不應修剪或切斷，以免病蟲經傷口侵害樹木，導致結構根腐爛，影響石牆樹的穩定性。

本署收到 閣下的來信後已安排承辦商聯同合資格的樹藝師特別就有關問題進行視察。在衡量石牆樹保育、樹木結構穩定性和安全性，以及行人尤其長者的安全等因素後，本署將嘗試鋪設防滑地板以覆蓋有關伸展至行人路的樹根。此舉不但方便行人經過上述位置，亦能避免切斷石牆樹的樹根而形成傷口。

與此同時，本署已在有關樹根周圍豎立警告標誌，以提醒途人。長遠而言，因應樹根生長情況，本署希望各持份者能夠考慮可否將部分行人路改建，讓樹根著地生長。

最後，本署會繼續安排承辦商聯同合資格的樹藝師為上述樹木進行定期檢查，並在兼顧石牆樹保育及行人安全下，按需要進行適切的樹木管理及風險緩減措施。

98. 反映必列者士街 29-33 號一帶酒吧有噪音(晚上 9 時至 12 時)、沒有遵守 6 時之後關窗 的協議及非法泊車等環境問題、地上有煙頭、動物糞便等衛生問題。請加強執法及督促改善。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就上述噪音及非法泊車問題，本署已轉介有關部門作出跟進。同時，本署已提醒上址一帶食肆負責人必須遵守持牌條件，保持環境衛生，避免其業務對

附近居民構成滋擾。

此外，本署已提醒承辦商要加強街道潔淨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香港警務處(中區)書面回覆:

警方會加強巡查有關持牌場所，如發現任何違反酒牌條件或其他違法情況，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予以打擊。巡查期間,人員亦會提醒場所負責人嚴格遵守酒牌條件。另外，就非法泊車問題，警方已加強上址一帶的交通管制及相關執法行動，並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環境保護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約晚上九時半到上址巡查，期間發現有三間酒吧在營業，而當時它們的門窗是關閉著的。另外，亦沒有發現該三間酒吧發出過量噪音。雖然如此，本署人員亦與該些酒吧的負責人會面，除向他們解釋《噪音管制條例》的法定要求外，亦反映長者們的投訴，並建議他參考《控制酒牌處所噪音的良好實務指引》小冊子，採取適當措施，以免產生噪音滋擾。而有關負責人亦答應採取相關措施，避免對附近居民構成噪音滋擾。

提交文件人

長者服務工作小組主席

楊開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